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杨志新：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2726 号原告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邵玉兰、欧文代、杨伟强、欧鸿锦、杨志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杨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510825 元、违约金 7919.27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货款 510825 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付）、律师费 20000 元、保单费 500 元给原告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若被告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由被告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不足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杨志新、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9538.11 元，财产保全费 3389.06 元，以上合计 12927.17 元（此款原告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交